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2時30分

地點：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吳豐山、李炳南、陳進利、程仁宏、
趙榮耀、劉玉山

列席委員：洪德旋、楊美鈴、錢林慧君

請假委員：李復甸、高鳳仙、葛永光、趙昌平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蔡秘書容寧
、林專員美杏、黃專員淑芬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黃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17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行政院檢送「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推動方式、時程
及主協辦機關彙整表」（核定本）及審查會議紀錄，請
本院及相關部會依審查結論辦理乙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就「2008-2009年監察院人權
工作實錄」初稿提供意見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「專家參與審查 2008-2009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」會議紀錄乙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對外公開「人權保障」專屬網頁案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本會幕僚人員賡續辦理「人權保障」專屬網頁之建置工作。

六、檢陳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乙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99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6287 號-渠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勞簡上字第 41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案，未詳查事證，率予簽結，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及李委員炳南調查，並由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有關第 5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討論議題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一、以「兒童與青少年人權」作為第 5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之議題。

二、研討會預定於明(100)年4月兒童節前後擇
1日舉辦。

三、請幕僚人員研提實施計畫，提下次會議討
論。

三、檢陳「2008-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」初稿。提
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但為求審慎周延，請將工作實錄初
稿，再送請全院委員就實錄中引述之調查案
例，協助審查其內容，並提供修正意見，以利
早日定稿及對外公布。

四、程委員仁宏、楊委員美鈴提：據報載，阿里山鄉達邦
公路於12月12日發生嚴重車禍事故，造成3死、26
傷之慘劇，肇事原因尚待檢調機關深入調查，但因肇
事遊覽車之車齡已15年，家屬強烈質疑係因車輛過於
老舊，才導致此次之重大車禍。惟交通主管機關對於
遊覽車之使用年限並未設上限，放任老舊客車行駛於
山路，造成車禍事故頻仍，為防微杜漸及維護民眾之
生命健康，本會似宜探究主管機關在遊覽車業者及車
輛之管理上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乙案。提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推派程委員仁宏及楊委員美鈴調查，並由程委
員仁宏擔任召集人。

散會：下午3時15分

主席：陳進利